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收到债权人龙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申请人以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 公司已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之一），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近日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28,936,747.8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 元，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一、法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 10 破申 62 号)，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廊坊中院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2,176,145.67 元，同比下降 7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28,936,747.89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37,544,972.05 元，资产负债率为 96.44%，较上年度末增加 2.76 个百分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夏幸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